附件5

关于提供存档材料的说明

为逐步建立完善省级传承人档案资料，每一位省级传承人请提供以下资料电子版。

1．代表性作品照片（限3张，应注明作者、作品名称、创作时间、获奖情况等内容）

2．工作照1-2张，原则上提供评估年度内照片，年龄超过70岁的也可以提供以往工作照。应注明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项等内容）

3．培养后继人才或参加公益宣传等活动的照片（3张以内，原则上提供评估年度内照片，应注明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项等内容）

以上照片著作权人不属于传承人本人的，请写明著作权人姓名、手机号码。照片需注明的有关内容可以直接写在照片文件名中，也可以给照片编号，将对应的照片说明写在WORD文档中。